

運輸與物流，管理科學碩士（24學分）

TLOG-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TLOG6002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3
TLOG6001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3	TLOG6011	智慧型運輸系統專論	3
TLOG6012	國際物流與淨零永續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TLOG7990	碩士論文	0	TLOG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TLOG6010	交通安全專論	3	TLOG6015	交通控制	3
TLOG6013	運輸需求分析	3	TLOG6016	整合型物流經營與管理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TLOG6019	運輸專業實習(一)	9	TLOG6021	運輸專業實習(二)	9
TLOG6023	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一)	3	TLOG6024	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二)	3

運輸與物流，管理科學碩士（24學分）

TLOG-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二、修課通則說明如下：

(一)本班學生修課，應依本校及本班相關法規及選課須知辦理。

(二)本班學生修課，應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配當表，修習相關課程。

三、一般規則說明如下：

(一)本班畢業最低學分為24學分，含共同必修(基礎核心)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2學分，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二)共同必修(基礎核心)課程為最佳化理論與應用(全英授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全英授課)、國際物流與淨零永續(全英授課)、智慧型運輸系統專論(全英授課)。

(三)本班開設選修課程為運輸需求分析、交通安全專論、交通控制、整合型物流經營與管理，4門選修課程最少須選修3門。

(四)本班學生符合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專業實習實施注意事項第2點資格者，可依意願選擇參加整年校外企業實習或校內專業研究中心實習者，取得運輸專業實習上、下學期各9學分為畢業學分。專業實習系列課程為「運輸專業實習(一)」及「運輸專業實習(二)」。

(五)如因研究所需，本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本班所開設課程以外之他所課程，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原則。

(六)為持續發展本班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擬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持續辦理移地教學活動，並以移地教學課程「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一)」及「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二)」認抵寒、暑假移地教學活動課程內容。

(七)本班學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為原則。

(八)本班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九)本班學生之論文原則上由1位教授指導。除指導教授外，如因論文撰寫之需要，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最遲於論文中報告繳交日之前，商請1位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撰寫。

(十)本班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如需更換指導教授以1次為原則，並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備齊「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之協議書、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正本各4份，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申請時間在論文計畫書繳交之前，超出該時間將延後1學期畢業。

(十一)本班學生應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有2位委員擔任評審，原則上，委員中須至少1位為校外委員，本系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聘任之。

(十二)本班學生離校時須繳交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完稿論文平裝1本至本系辦公室，並提交論文摘要資料與電子全文檔1份至本校圖書館，俾便辦理離校手續(關於論文線上繳交方法與格式詳見逢甲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查詢系統網頁)。

四、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一)畢業門檻規定一：

1. 本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參加考試並通過下列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之一，畢業前必須提出上述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不需考慮其效期），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1)多益英語測驗成績550分以上。

(2)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成績57分以上。

(3)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成績457分以上。

(4)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合格。

(5)雅思（IELTS）英語測驗4級以上。

2. 本班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須繳交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之成績證明，如未達到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則依下述補救措施修習相關課程，惟不包含本班開設之全英語必修課程。所有補救課程採「先申請、後選課」原則，未經核准之課程不予採認。

(1)多益成績500分至549分者：須修習1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本系初審及系主任複審認可後始可選課。

(2)多益成績450分至499分者：須修習2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本系初審及系主任複審認可後始可選課。

(3)多益成績449分以下者：須修習3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本系初審及系主任複審認可後始可選課。

3. 本班學生如於修習補救課程期間，提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成績證明者，可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4. 本班學生於大學部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而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視同通過本班英語畢業門檻。

5. 本班學生於大學部如係採取補救措施而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必須於本班修業期間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若未達到英語畢業門檻，必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補救課程，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6. 自109學年度起，就讀於華語授課學系之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畢業前華語能力須達華語文能力測

運輸與物流，管理科學碩士（24學分）

TLOG-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驗(TOCFL) Level 4以上程度，以符合畢業要求。

(二)畢業門檻規定二：

1. 本班學生每學年必須參與1次經由指導教授認定之國內外研討會，並須檢附推薦參與之研討會認定申請表；該學年參與校外實習或雙聯學位者則不受此規定。
2. 學術發表：為維持碩士生學術能力，本班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發表至少1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不限口頭或海報形式）或期刊論文，投稿研討會以本系所推薦之名單為主。研討會論文須親自出席現場發表（期刊論文則無須口頭發表）。發表之論文時間須在本班修業期間，且同一篇論文僅限1位學生使用。
3. 為鼓勵本班學生參與國家考試、校外實習及國內外競賽，符合下列各子目其中之一規定者，即視為達成前目之門檻規定。

(1)國家考試：本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高考、普考、交通技師及地方特考之三級或四級考試，考科中專業科目任二不同科目實得分數達50分以上。

(2)校外實習：參加校外實習半年以上，且經過實習單位認證合格者。

(3)國內外競賽：參加運輸與物流相關國內外競賽，且榮獲獎項者。

五、學業年限說明如下：

(一)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1至4年。

(二)復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似度上限為20%，單一來源引用比例上限為8%，若為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審議核可，則不受此限。